潮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城乡

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根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5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5〕25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25〕82号），按照2025年省十件民生实事任务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5年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标准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全市社会救助标准。本次低保标准在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基础上，综合我市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消费品支出增长幅度、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开展测算。标准制订以不低于省制订的最低标准和各县区现行标准为原则，逐步缩小城镇和农村标准差距、缩小县区之间标准差距。2025年度县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标准由市统一制订并公布，本标准发布后各县区一律按此标准执行，不再自行制订新标准。

二、确保按时落实提标任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2025年1月1日起实施，对未达标的月份，各县区应当按照本标准实施当月的在保名册予以补发，其中2025年新纳保的低保和特困对象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发。各县区必须在本标准发布两个月内完成补发工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标准自本标准发布之月执行。

附表：1.2025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人均补差水平情况表

2.2025年全市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表

3.2025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标准表

附表1

2025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人均补差水平情况表

单位：元/人月

|  |  |  |  |  |
| --- | --- | --- | --- | --- |
| 适用地区 | 城乡低保标准 | | 城乡低保人均  补差水平 | |
| 城镇 | 农村 | 城镇 | 农村 |
| 潮安区 | 874 | 720 | 701 | 396 |
| 湘桥区 | 874 | 720 | 701 | 396 |
| 饶平县 | 874 | 720 | 701 | 396 |

备注：城乡低保补差水平是指县区当月城乡低保资金支出（含分类施保）金额除以当月城乡低保对象人数得出的月人均补差水平，各县区每月实际补差水平不得等于或低于本地所定的人均补差水平标准。

附表2

2025年全市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表

单位：元/人月

|  |  |  |
| --- | --- | --- |
| 适用县区 | 城镇特困标准 | 农村特困标准 |
| 潮安区 | 1400 | 1152 |
| 湘桥区 | 1400 | 1152 |
| 饶平县 | 1400 | 1152 |

备注：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金应于每月20日前发放，其中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发放至个人账户、属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拨付至供养服务机构账户。

附表3

2025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标准表

单位：元/人月

|  |  |
| --- | --- |
| 适用地区 |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标准 |
| 潮安区 | 1311 |
| 湘桥区 | 1311 |
| 饶平县 | 1311 |

备注：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以下，且不得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